

2.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义乌市公安局的大数据辅助研判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乌市公安局大数据辅助研判系统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连云港集链安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（投标人）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

备注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：**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】**。（具体内容见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，即填写到本声明函的“标的名称”内容）

3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，声明函无效。